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34010037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第 34010037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5年8月28日签署的《安徽 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



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 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 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 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 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1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 元,股款由特定投资者以人民币缴足。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发行120,000,000股,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976,8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22,25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00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26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下属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2,492,649.4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 3		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49,290,000.00	15,276,267.08



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 工厂建设项目	45,240,000.00	22,533,629.87		
3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 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25,270,000.00	4,858,775.08		
4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83,130,000.00	19,823,977.42		
合计		302,930,000.00	62,492,649.45		
1、四/	1、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支出明细	截止 2016 年 1	0月31日止已支付金额		
1	矿用设备购置		10,599,000.00		
2	矿用车辆购置		398,765.81		
3	设备配件及构筑物		2,446,125.00		
4	其他支出		1,832,376.27		
合计			15,276,267.08		
2、安徽	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支出明细	截止 2016 年 1	0月31日止已支付金额		
1	设备设施		8,171,011.51		
2	土建工程		13,678,762.83		
3	其他支出		683,855.53		
合计			22,533,629.87		
3、宁国	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	炸药生产线二期示	范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支出明细	截止 2016 年 1	0月31日止已支付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394,391.33		
2	生产设备购置费用		3,804,218.75		
3	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246,000.00		
4	工器具及生产试验材料		35,415.00		
5	设计费、安评		296,000.00		
6	其他支出		82,750.00		
合计			4,858,775.08		
4、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支出明细	截止 2016 年 1	0月31日止已支付金额		
1	ERP-SAP 二期项目		1,329,583.69		

2	工程爆破业务信息项目	17,869,004.25
3	集团化视频和关键设备工艺参数 监控项目	625,389.48
合计		19,823,977.4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